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3

##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90,156,251.62	104,397,898.74	-1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51,136.88	-8,928,537.70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99,839.57	-9,072,459.84	-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29,470.84	10,635,671.63	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0	-0.0276	-1.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0	-0.0276	-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元)	571,837,700.02	598,900,538.00	-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3,944,350.62	-64,809,147.62	-14.10%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43,135.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674.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252.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4,505.39	
合计	248,702.6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比重(%)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9,798,217.60	42,039,128.36	-52.91%	偿还借款货币资金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转入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65,136,338.89	97,136,338.89	-32.94%	偿还部分短期借款。
合同负债	1,837,351.19	1,141,974.94	60.89%	按合同进度执行，尚未履行。
应付职工薪酬	2,627,803.71	1,576,925.06	66.64%	系报告期职工薪酬未到发放日。
应交税费	1,937,084.85	303,313.29	538.64%	原材料采购减少
递延收益	397,040.70	684,799.99	-42.0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944,299.58	705,666.56	33.82%	维护和拓展销售渠道
其他收益	743,135.07	276,214.19	169.04%	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收入	1,059.92	137,760.64	-99.23%	废料销售减少
营业外支出	203,734.07	91,785.82	121.97%	固定资产报废

## 二、股东信息

##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5%	32,177,295	0	质押	26,500,000
					标记	26,500,000
					冻结	5,677,295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6%	19,583,700	0	质押	18,257,200
					冻结	9,257,2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7,015,489	0	不适用	0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3,350,000	0	不适用	0
管少杰	境内自然人	1.00%	3,219,500	0	不适用	0
曲兴海	境内自然人	0.94%	3,050,000	0	不适用	0

李梅芳	境内自然人	0.93%	3,006,000	0	不适用	0
彭汉光	境内自然人	0.93%	3,000,000	0	不适用	0
张汉亮	境内自然人	0.89%	2,890,600	0	不适用	0
彭吉	境内自然人	0.87%	2,800,000	0	不适用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21,772,950	人民币普通股	32,177,295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5,8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83,7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154,890	人民币普通股	7,015,489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3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0,000			
管少杰	32,1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9,500			
曲兴海	3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0,000			
李梅芳	30,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6,000			
彭汉光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张汉亮	2,89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0,600			
彭吉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 51,760,99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6.04%）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行使；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一）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 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二）借款逾期可能导致丧失主营业务的风险

公司因资金紧张，未能如期偿还关联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的关联借款共计 21,385 万元（本金），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为公司提供的借款。因借款逾期，公司需承担相应的逾期利息、滞纳金及罚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与债权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积极沟通，并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收到广州万顺《关于债务到期及相关安排的复函》，广州万顺表示，基于双方合作的信任基础，为支持公司稳妥化解债务风险，广州万顺原则同意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暂不行使对子公司股权的质权，但亚太实业需满足有效的债务清偿方案及行之有效的措施，具

体包括：公司实控人仍为广州万顺股东陈志健先生及陈少凤女士，便于广州万顺能实时监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需按季度定期提交债务化解进展报告；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治理结构等重大事项须经广州万顺书面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虽然双方进行了友好沟通，但公司依然存在可能面临诉讼、仲裁及广州万顺处置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导致丧失主营业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拍卖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甘 0102 执恢 451 号《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9000000 股股票强制变卖、变现告知函》，获悉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对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 900 万股股票进行强制变价、变卖、变现。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07 日 10 时至 2025 年 04 月 0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900 万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2025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为“本场已流拍，无人出价”。本次司法拍卖的公司 900 万股股份已流拍。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2025 年 3 月 11 日、2025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 （四）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根据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甘 0102 执 44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所持公司 300 万股股票将被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采用竞价交易的方式强制执行。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兰州太华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 507,900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兰州太华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 992,100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兰州太华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 1,500,000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暨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股东兰州太华被动减持股份共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3%，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司法强制执行计划，也不存在违规情形。

### （五）诉讼事项

常某某向兰州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撤销被告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兰州新区人民法院驳回了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公司不服上述裁定，并上诉于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已将案号补正为“（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之二”），兰州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立即停止依据 2024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公司不服上述保全民事裁定，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向兰州新区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常某某与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的（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及（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兰州新区人民法院（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之二保全民事裁定，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本案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申请。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常某某与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之管辖权异议撤回的（2024）甘 01 民辖终 24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上诉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案号为（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应到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6 日 14 时 30 分，应到处所为第十八审判庭。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判决如下：驳回常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00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均由常某某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书》，兰州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作出的关于常某某与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4）甘 0191 民初 4079 号）已于 2025 年 4 月 6 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2024 年 9 月 11 日、2024 年 10 月 8 日、2024 年 11 月 2 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关于收到〈传票〉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诉讼判决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 （六）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健先生和陈少凤女士控制的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拟于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广州万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广州万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63%，增持金额 1,003.281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未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金额下限目标。基于对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广州万顺决定继续履行增持计划，拟将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 6 个月，即延长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其他增持条件不变。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该事项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 （七）关于认定控股股东的事项

2025 年 3 月 19 日，广州万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63%。本次增持后，广州万顺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及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55,110,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5%。本次增持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后，公司认定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认定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 （八）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中捷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5-026）。

## 四、季度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98,217.60	42,039,128.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481,583.44	80,485,018.70
应收账款	67,392,786.47	66,573,684.70
应收款项融资	3,309,456.06	3,309,456.06
预付款项	8,745,051.12	7,639,877.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85,709.78	610,636.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225,591.96	91,898,950.7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8,422.78	728,422.78
流动资产合计	278,466,819.21	298,285,174.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3,207,974.32	240,783,863.73
在建工程	9,438,065.78	7,887,524.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53,787.70	2,519,109.43
无形资产	25,405,775.26	26,069,208.3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8,492,460.81	18,492,460.81
长期待摊费用	1,528,565.98	1,718,94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250.96	568,25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6,000.00	2,57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370,880.81	300,615,363.21
资产总计	571,837,700.02	598,900,538.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136,338.89	97,136,338.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80,000.00	7,980,000.00
应付账款	62,410,123.84	50,267,547.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37,351.19	1,141,974.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27,803.71	1,576,925.06
应交税费	1,937,084.85	303,313.29
其他应付款	261,399,773.30	258,212,542.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1,016.02	2,587,116.60
其他流动负债	72,655,717.23	72,804,173.97
流动负债合计	478,585,209.03	492,009,932.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500,000.00	28,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60,251.05	755,614.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7,040.70	684,79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44,988.11	4,290,592.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02,279.86	34,231,006.62
负债合计	512,387,488.89	526,240,939.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3,270,000.00	323,2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6,164,058.20	186,164,058.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6,371.87	120,437.99
盈余公积	15,216,301.45	15,216,301.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8,631,082.14	-589,579,94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44,350.62	-64,809,147.62
少数股东权益	133,394,561.75	137,468,74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50,211.13	72,659,59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1,837,700.02	598,900,538.00

法定代表人：马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伟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伟元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0,156,251.62	104,397,898.74
其中：营业收入	90,156,251.62	104,397,898.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3,886,869.02	117,399,658.39
其中：营业成本	83,642,424.75	96,762,691.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9,113.94	356,213.08
销售费用	944,299.58	705,666.56
管理费用	12,105,242.86	11,819,376.13
研发费用	3,108,764.95	4,334,682.37
财务费用	3,647,022.94	3,421,028.99
其中：利息费用	3,705,590.08	3,568,018.16
利息收入	57,841.07	23,751.74
加：其他收益	743,135.07	276,214.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87,482.33	-12,725,545.46
加：营业外收入	1,059.92	137,760.64
减：营业外支出	203,734.07	91,785.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90,156.48	-12,679,570.64
减：所得税费用	-145,604.36	-172,839.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44,552.12	-12,506,731.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44,552.12	-12,506,731.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51,136.88	-8,928,537.70
2.少数股东损益	-3,993,415.24	-3,578,193.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44,552.12	-12,506,73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51,136.88	-8,928,537.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93,415.24	-3,578,193.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80	-0.02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80	-0.027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马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伟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伟元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06,831.81	51,408,303.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83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8,280.75	1,805,98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95,112.56	53,455,125.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48,829.85	19,600,588.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11,486.63	19,376,309.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993.93	429,21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5,331.31	3,413,34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65,641.72	42,819,45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9,470.84	10,635,67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144.63	1,257,865.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144.63	1,257,86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44.63	-1,257,865.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2,322.20	1,176,93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93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02,322.20	1,176,9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02,322.20	-1,176,9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84.36	107,847.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40,911.63	8,308,720.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55,636.59	32,690,96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14,724.96	40,999,683.71

## （二）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8 日